

## 《与神同行》 耶稣基督是主（1）

耶稣基督是主，这似乎是一个普通的认识，但是祂是你和我生命的主吗？这又是另一个我们要回答的问题，这也是我们今天要思想的题目。到底耶稣基督在你的生命中，是否作主作王呢？别人能不能从你的行为表现中，生活方式，认出耶稣就是你生命的主人？别人能不能够从你的顺服，你对神的敬重当中，毫无疑问的知道，你的人生是以耶稣基督为中心的吗？你的行为，你的态度，你对别人的对待，是否以“爱耶稣基督”做为出发点，做为中心呢？

今天我们要看的经文，是在罗 14 章，保罗在这章经文中，谈到耶稣基督为主道理，到底这位我们所信的救主，是否同时也成为我们人生的主人呢？我们来看罗 14:7-12 的记载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，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。我们若活着，是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为主而死；所以我们或活或死，总是主的人。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。你这个人，为什么论断弟兄呢？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？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，经上写着，主说，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万膝必向我跪拜，万口必向我承认。这样看来，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说明。”

在整本新约圣经里，主耶稣基督都被描写为主，而称呼耶稣为主，也是非常普通的，似乎我们都在口头上懂得称呼耶稣是主。但是保罗在这里却说，不论我们或活或死，我们都是“为主”，我们若活着，是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为主而死。所以我们“或活或死，总是主的人。”这样的说法，意义就深长得多了，这比起单单在口里称呼耶稣为主，就有更深层的意境。今天，不少人口里称耶稣为主，但是他的生活，却完全不能反应耶稣基督真正是他生命的主。

当我们思想到耶稣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主的时候，相信我们都不期然会问：到底“主”是什么意思呢？称呼耶稣为主，到底包含些什么呢？这其实是指着祂的“主权”说的，我们若是称耶稣为主，这表明耶稣在我身上拥有绝对的主权。而耶稣是全地的主，也表示祂在地上的万事万物和万有中，有着最终的权柄，绝对的权柄。其实，耶稣的确是万有的主，也是全地的主，无论人相不相信祂，祂都是他们的主。对于信的人，耶稣基督是他们口称的“救赎主”。对不信的人，耶稣基督是他们口称的“审判主”。无论如何，每一个人都要服在主面前承认耶稣就主。保罗在罗 14:11，引用旧约以赛亚先知的话说，“[经上]写着：“主说：“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万膝必向我跪拜，万口必向我承认。”

然而，这不等于每一个人的生命都包含着这方面实际的意义，那就是说，我们虽然应该承认耶稣是主，但实际上许多人都忽略了耶稣是他们的主的这个事实。有些人说：“耶稣不是我生命的主，我不让耶稣作我生命的主，我喜欢自己作主。”虽然我们的表现，我们不顺服神，我们不理睬神的命令，我们也不愿按着祂的心意生活，但耶稣依然是我们生命的主。那就是说，不论我们接受与否，实际上耶稣却实是每一个人生命的主，不是因为我们认同，我们接受，或者我们乐意让耶稣作主，祂才是主；事实上，不论人的反应怎样，耶稣都是我们生命的主。

全地所有的权柄，都是在耶稣基督的主权之下，没有任何权柄可以超越耶稣基督。每一个家庭，每一个社会，每一间教会，以及每一个生命，甚至星球云河，原子、分子都是服在基督的主权下。所不同的只是，有些人承认神的主权，尊重神的主权，乐意生活在祂的管治之中；但有的却抗拒，却否认，却与神为敌，不愿服在神的主权下，但这不等于他们就可以因此而脱离神的主权。

所以，问题的核心不再是耶稣基督究竟是不是主？问题乃是耶稣基督到底是不是我们生命的主？当然，正如我们上面所解释的，耶稣是每一个人的主，不管我们是否察觉、理解或接受，“耶稣基督是主”都是一件事实。但问题是这位主基督在我们生命中的主权明显吗？保罗在罗 14:11-12 说：“经上写着：主说，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万膝必向我跪拜，万口必向我承认。这样看来，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说明。”

保罗说，将来有一天，宇宙万有，全都要在主面前屈膝，承认祂是主。读创 1 章，我们晓得神是宇宙万有的创造主。再看西 1:16-18 保罗又说：“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，无论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见的、不能看见的、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执政的、掌权的，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，又是为祂造的。祂在万有之先，万有也靠祂而立。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，祂是元始，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”

耶稣基督当然享有超然的地位和尊崇，然而无知和愚昧的世人，竟然叛逆神，羞辱神的名。今天，许多人都渴望以自己为神，高抬自己，膨胀自己，不让神在他的生命中有任何位置，他们感到要自我作主，要作自己的神，要操纵自己的命运。也许这些人会说：“我虽然没有以耶稣为我的主，但是我仍尊重祂，我没有拜偶像。”但是，让我告诉你，这样的心态已经是拜偶像。因为全地只有一位神，只有一位主，人应当尊主为大，服在祂的权柄之下，以祂为主，为王。我们要是叛逆祂，不以祂为神，以别的人或事物去取代神独一无二的地位，我们就等同拜偶像，这是神不能容忍的事。人要是以自我为主，不服在神的权柄之下，这就等于以自己为神，取代了神的地位，这就是拜偶像了，这是神所憎恶的。

这位荣耀的基督，将来我们每一个人，都要站在祂面前，为我们这一生所过的生活，向祂交账，我们怎样面对祂呢？如果我们不是以祂为主，也不尊崇祂，将来怎样面对祂的审判呢？新约圣经腓 2 章论到耶稣为主，保罗先讲到耶稣怎样降卑自己，道成肉身，在世为人。又指出我们应该学习主耶稣的榜样。请我们看腓 2:5-11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。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；既有人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，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稣的名，无不屈膝，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，使荣耀归与父神。”

刚才我们在罗 14 章里看到“万膝要向主跪拜，万口要承认耶稣基督是主”，要归荣耀与主。也许有人会问：“这是不是包括那些生前不信耶稣的，是失丧的人，没有基督耶稣的，到死后也得承认耶稣是主呢？”不错，他们必须如此，没有一个人是例外的，因为将来每一个人都要认识到耶稣基督的伟大和主权，并且都要服在祂的权柄和管治之下。

在整本圣经的最后一卷书启 1 章，使徒约翰在 17 到 20 节这样说，启 1:17-20：“我一看见，就仆倒在祂脚前，像死了一样。祂用右手按着我，说：不要惧怕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后的。又是那存活的，我曾死过，现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远远，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。所以你要把所看见的，和现在的事，并将来必成的事，都写出来。论到你所看见在我右手中的七星，和七个金灯台的奥秘，那七星就是七个教会的使者，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。”

弟兄姊妹，耶稣基督并不是世俗的哲学家，或者仅仅是一位伟大的教师，又或者只是一位充满热诚的布道者。祂乃是宇宙的大君王，是统管着全宇宙的，祂是全地万有的主宰，祂统管万有，包括天上地下，无一不在祂权柄的管治之下。所有受造之物，都要服从耶稣基督，因为祂是这一切的主。祂是超然的，是超越一切的。只可惜今天许多无知的世人，却自高自大，不肯承认耶稣的主权，不肯尊荣祂，以祂为主，反倒叛逆祂，故意不认识祂。

耶稣基督不但是万有的主，祂还是我们生命的主人，拒绝承认耶稣基督为主的，自然就是活在叛逆之中。而今天就有许多人，包括软弱的基督徒在内，都活在叛逆神的生活里。比方说，有些人说我承认耶稣基督是我生命的主，但是他们却列出一大串“例外”的事物，是他不愿意主耶稣基督插手干预的。他们愿意耶稣在这些事以外去作主，他们会同意。但是来到他们所列出来“例外”的东西，在这一部份他们依然希望自己作主。

一个真正以耶稣为主的人，或者说一个真正跟从耶稣的人，不是只在口里承认耶稣为主就算，更要积极的在生活中见证耶稣在他们生命中的主权，这是很重要的。主耶稣不但要把我们从罪恶和死亡中拯救出来，祂更渴望的，是作我们生命的主，掌管我们的一生。神拯救我们，目的是要在我们生命中工作，掌管我们的人生，以致于我们的生命可以荣耀祂，这就是神的心意和目的。只有当主耶稣基督全然，毫无拦阻的在我们身上行使祂作主的权柄的时候，神才可以因着我们得荣耀。

许多不认识耶稣的人，或者说世俗的人，当他们看见教会像今天这个样子，充满问题的时候，他们会说：要是基督教是这个样子的，那就算了吧，我已经够多问题了，我不想再为自己加增多一些。为什么教外人看教会的时候，会有这种反应呢？这是因为他们看见了其中的矛盾，他们看见在基督徒身上的行为，和他们所声称基督作他们生命的主的情况，不相称，甚至许多时候恰好相反，或者是表现得更糟。

主耶稣曾经在一个场合中发出过这样的问题，相信主耶稣在今天依然会发出同样的问题。我们看路 6:46，主耶稣说：“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阿，主阿，却不遵我的话行呢？”这岂不是今天主同样的叹息吗？我们的情况岂是不是一样？在太 7 章，主耶稣在教导人登山宝训的时候，来到教训的尾声，主耶稣说了一些很严肃的话。

在太 7:15 开始，主耶稣就讲到树的本身和果子的关系，指出好树不能结坏果子，而坏树也不能结好果子，所以凭着人的行为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跟着在太 7:21-23，主耶稣这样说：“凡称呼我主阿，主阿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。当那日，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：主阿，主阿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？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：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罢。”

而来到太 7 章的最后的一段，主耶稣讲了“两种根基”的比喻，讲到两个人盖房子，一个是盖在磐石上，是稳固的，不动摇的；而另一个是盖在沙土上，是脆弱的，容易动摇的。请我们看，太 7:24-37 说：“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去行的，好比一个聪明人，把房子盖在磐石上。雨淋、水冲、风吹，撞着那房子，房子总不倒塌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，好比一个无知的人，把房子盖在沙土上。雨淋、水冲、风吹，撞着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，并且倒塌得很大。”

在这里，主耶稣要说的到底是什么呢？原来就是指人对主耶稣的态度和反应。人如果是以耶稣为主，就应当尊重祂的主权，乐意顺服祂的命令，以祂的指示为原则，过合神心意的在地上的生活，这样的生命是稳固的，是不动摇的，是神所喜悦的。然而，人要是叛逆神，忽略神的主权，不尊重神，不依着神的吩咐生活，这样的生命是毫无保障的，因为一经打击，就会倒塌，而且倒塌得很大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主，这是个不变的事实，但我们要是叛逆祂，故意忽略，不依从祂的教训生活，保留自己所喜欢的生活方式，不以耶稣基督为主，我们将来就无法向主交账。

也许有人会问：“我怎么知道耶稣是我生命的主呢？我如何得知呢？”保罗在罗 14:9 那里说得很清楚了，请我们一起来看，保罗说：“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。”

耶稣基督之所以是全人类的主，是因为祂经历了死亡和复活，所以现今祂是拥有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，因此不论人理解与否，明白不明白，接不接受，耶稣基督都是他们的主。

当人相信接受耶稣基督做救主的同时，他是接受耶稣基督也是他们的主，而他们乐意追随祂生活。当日门徒撇下一切跟从了耶稣，也是称呼耶稣为主，当他们问耶稣问题的时候，他们同样是称耶稣为主。而这些不只是口头上的称呼，在实际的生活上，工作上，他们也都是依从耶稣的吩咐和指示去行。试问，今天，我们的生活，我们的工作，我们的性情，我们整个人生，是不是以耶稣基督为主呢？耶稣在我们身上的主权，到底有多少呢？我们的生命让耶稣基督得着多少呢？是不是百分之百呢？我们是不是只在口里称耶稣为主，但在行为上却依然自作主张，叛逆神，不理睬神呢？到底我们是怎样对待主的主呢？

或许你会问：“要是以耶稣为主，标准是什么呢？该以什么标准来衡量呢？”其实标准是在于我们对主的顺服，是不是完全和绝对。当主的命令临到我们身上的时候，我们是否跟主理论？我们是否需要时间考虑，然后才回答祂？又或者我们划分一些范围，是连主也不能干涉的，因为在这些事情上，我们不愿意主插手。是不是我们有这样的心态呢？到底我们是怎样对待主呢？要是我们要主等一会，要是我们要和主讨价还价，要是我们要跟主理论，因为觉得自更有理，我们想先完全照着自己的计划，然后才考虑主的命令等等的话，这都还不能表明耶稣基督在我们身上有绝对的主权，因为我们依然有所保留，我们依然我自己做主的。除非我们来到一个地步，任何时刻只听圣灵的声音，只遵着神的指示，有了主的命令马上去做，不问理由，不去辩驳，也不耽延，无论是我们想去做的事情，或者是不想去做的事情，我们都一样做，向着主全然柔顺，这才是真的以耶稣为主。什么时候主发出任何的吩咐，我们不假思索的说是，说好，然后马上去做，我们才真正在这些事上表用，祂就真的是我们的主，是在我们身上行使主权的。

当然，以耶稣基督为主，不等于我们什么问题都不能够发问，不是这个意思。但关键依然是我们的“心态”，我们是要弄清楚问题的答案，才愿意顺服呢？还是我们即使得不到答案，但却依以顺服为先，相信神有祂的美意呢？我们是在自己方便的时间才顺服呢？还是在不方便的时间中，依然顺服呢？

一个真正顺服主的人，是实时回应圣灵的指示的，即使还不明白，还不能领会，但一旦知道神指示我们去做什么，我们都乐意马上去做，好讨神的欢心。要是我们一直和神争论，这就显明我们还不是真正的顺服，而是和神争执。如果我们要求神让我们先明白，或先看见前面要走的两步路，满意之后才肯顺服，这也不算是真正的顺服。有些时候，神会挑战我们去做一些我们不愿意做的事，或是我们不感兴趣，甚至是感到厌烦的事，但是神的命令如果是临到，我们愿意去服从吗？

真正的顺服，是行动在先，然后将一切后果交给神负责。我们相信神是宇宙万有的主，祂掌管一切，没有任何事是祂不能解决的，所以我们可以放心的走在神要我们走的路上，做神要我们做的事，我们不怕任何后果，因为神会负全责。神所要行使的主权，就是这样的主权，是我们对祂有彻底的，实时的，不问理由的顺服。什么时候我们这样向着主全然顺，神就因此在我们身上得着荣耀，而神的计划和旨意，也藉着我们得以成就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让我们在祷告的时候，能笃定的说，“神啊，愿你的国降临，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”

最后，让我们再看腓 2:5-11，让我们再一次透过耶稣基督的榜样，学习真正的顺服。经文说：“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。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；既有人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，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稣的名，无不屈膝，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，使荣耀归与父神。”